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文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33,095,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 5%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 33,706,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9%），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文谦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文谦	集中竞价	2025/8/7	16.04	581,700	0.26
	集中竞价	2025/8/11	15.85	30,000	0.01
	合 计			611,700	0.2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黄文谦	合计持有股份	33,706,830	15.28	33,095,130	1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6,830	15.28	33,095,130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不符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文谦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1 号 1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11,700		0.27%
合 计	611,700		0.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3,706,830	15.28	33,095,130	1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6,830	15.28	33,095,130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数值不符情况, 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文谦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 1、黄文谦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黄文谦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